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補字第2688號

原告 金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茂枝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亮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起訴狀所載被告亮捷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均欠詳（司法文書送達時經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而退件），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真正之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並提出被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3,9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家汝